

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07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民和路 35 号。

建设内容：于 1#厂房内部西侧新建 2 座电子加速器辐照室，并各配备 1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型号：DD_{LH}2.0-50/1600，最大电子射线束能量 2.0MeV，束流强度 50mA），用于对电线电缆等产品进行辐照改性。公司目前北侧加速器辐照室内电子加速器已安装调试完成。

（二）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盐环福（表）审[2022]24 号）。

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J2215]），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分期验收），北侧加速器辐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07 号）。

二、项目建设过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于 1#厂房内部西侧新建 2 座电子加速器辐照室，并各配备 1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型号：DD_{LH}2.0-50/1600，最大电子射线束能量 2.0MeV，束流强度 50mA），用于对电线电缆等产品进

行辐照改性。公司目前北侧加速器辐照室内电子加速器已安装调试完成。

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加速器辐照室四周墙体、顶面通过混凝土进行辐射屏蔽，防护门通过钢板进行辐射屏蔽。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工业电子加速器设置相应的辐射安全装置和保护措施，主要包括：钥匙控制、门机联锁、束下装置联锁、信号警示装置、巡检按钮、防人误入装置、急停装置、剂量联锁、通风联锁、烟雾报警等。公司为本项目配备辐射巡测仪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4 台，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管理：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放射防护领导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均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公司为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及巡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2.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